**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评教注意事项**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是促进各教学单位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科学管理的有效途径，是教师评先、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反馈信息，能帮助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加强教风建设，提高教学效果，引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因此，请同学们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、对教师负责的态度参加评教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对待评教工作。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18年1月2日——1月15日。学生采取自行上网评教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自己安排时间完成网上评教。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，将本学期无法登陆成绩管理系统查看成绩，下个学期无法登陆选课系统进行选课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每位同学都要对本学期自己所修读的所有课程（包括公修课、实验课、技能课和公选课等）予以评价。

三、评教成绩

1.对任课教师的评分要根据评教指标体系和教师实际教学水平及效果，实事求是地分开层次评分。

2.每位学生评教时所给任课教师的成绩必须有梯度，每个梯度区分值应在1-2分之间，优秀率不超过60%。

3.本次评教结果在下学期开学后任课教师才能查询，并只能查询每门课程的每项得分的总成绩，无法查询到每位学生的具体评分情况，因此请各位同学按照本人的真实看法予以评价。

四、评教纪律

不允许代评、随意评教等行为。评教期间，教务处将在网上全程观测学生的评教行为，对不负责任、随意评教的学生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重新评教，对组织不力的班级要求限期整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将在教务处主页上予以公布。

教务处